

(中文譯本)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第 37 號年報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37 號年報

	<u>目錄</u>	<u>頁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二二至 二零二三年度成員.....	1
	(iii)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舉行的會議.....	3
	(iv) 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傳閱的文件.....	3
報告 .....		4

## 序言

(i)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成員

**主席：** 莫樹聯先生，SC，BBS，JP

**委員：** 陳錦榮先生，MH，JP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張穎嫻女士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  
周冠英先生  
鍾慧賢女士  
杜珠聯女士  
何淑瑛女士  
高鼎國先生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  
何超平先生  
Jason Karas 先生  
林欣琪女士，SC  
劉殖強先生  
馬琳女士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吳港平先生

吳少梅女士  
司馬志先生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  
丁煒章先生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華焯琪女士  
溫佩麟先生  
黃詠詩女士

**當然**  
**委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主管  
陳翊庭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  
上市主管  
伍潔鏞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特別顧問  
簡賢亮先生，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副首席律師  
李瞳薇女士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  
鄧婉雯女士，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許澤森先生，JP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王凱堃女士

**秘書：** 唐詠思女士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楊茜女士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

(iii)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舉行的會議

會議日期

第231次會議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的建議

(iv)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傳閱的文件

發放日期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 — 《破產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修例建議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便利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建議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推行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公司條例》的修訂建議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 報 告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2.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在香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的立法建議。

3. 在本年度，常委會亦傳閱了政府一份有關《破產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修例建議的資料文件，及就兩份討論文件作書面審議。

### 「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的建議」討論文件

#### 背景

4.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第231次的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提交「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的建議」討論文件，向常委會委員簡介在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下稱「該建議」）的政策目標。

5. 當局告知委員，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有限合夥基金遷冊機制後，政府將引入公司遷冊制度，便利非香港公司把註冊地遷至香港，以善用香港的優良營商條件和專業服務。

6. 委員獲告知該建議的運作原則，即遷冊程序不會對公司的財產、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至相關合約和法律程序造成影響。該建議的主要特點包括：(a)修訂《公司條例》，以引入一套向內遷冊制度以盡可能涵蓋不同公司；(b)該制度將適用於可在香港組成的公司類別或相若的海外法團類別；以及(c)不會在收入、資產或規模方面對公司施加經濟實質測試要求以作甄選。

7. 委員亦知悉，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會獲賦權管理和審批公司遷冊申請。處長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者的誠信、償付能力，以及對公司成員和債權人的保障。遷冊申請獲批後，有關公司會在香港的公司登記冊內註冊，並會獲發遷冊證明書。該公司獲發遷冊證明書後，須在60日內通知處長該公司已撤銷其在原註冊地的註冊，並須提供相關證明，以完成遷冊程序。

8. 委員獲告知，政府會繼續就該建議諮詢持份者，以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制訂相關的修例文件，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 討論結果

9. 委員討論遷冊程序對公司於遷冊後在法律上的法人團體身分及其現有合約的延續性有何潛在影響。委員注意到不對申請遷冊公司施加經濟實質測試要求的好處。對於公司註冊處會否有足夠資源和所需專業知識處理遷冊申請和外地法律事宜的問題，委員建議可要求公司在申請遷冊時必須提交某些法律意見。委員認為可探討該建議可為申請遷冊公司帶來何種具體裨益，以增加有關制度的吸引力。

10. 討論結束後，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

## 「便利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建議」討論文件

### 背景

11. 「便利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建議」討論文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送交常委會委員，以供考慮。《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內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受《公司條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下稱「章程細則範本」）（如沒有被有關公司排除或變更）及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隨着科技發展，公司成員可使用電子通訊科技參加虛擬會議，便捷且具成效。一些可資比較的普通法適用地區已訂立法律條文，容許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而非只限於在實體場地舉行。

12. 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和國際做法，政府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進一步更新《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範本，以明確容許公司舉行全虛擬成員大會，以及以虛擬和實體模式舉行成員大會（即混合式成員大會）。

13. 當局建議修訂《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範本，以(a)認可就舉行成員大會而言，虛擬會議科技具有與「地方」同等的地位；(b)訂明用以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應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以及(c)訂明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明文禁止，否則有關公司可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政府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建議。

### **諮詢結果**

14. 委員一致支持討論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並就運作細節提出意見。

## **「推行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公司條例》的修訂建議」討論文件**

### **背景**

15. 「推行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公司條例》的修訂建議」討論文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送交常委會委員，以供考慮。

16. 政府告知委員，《公司條例》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釐定可分派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方法（下稱「釐定方法」）。政府正為推行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進行籌備工作，而推行這新制度所帶來的改變，預料會影響有關釐定方法。

17. 政府亦告知委員，《公司條例》第293條指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釐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方法。根據現行制度，關乎長期保險單的已實現利潤會在保險合約的合約限期內逐步產生，並成為保險人的可分派利潤。在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估值方法會有所改變。保險負債會以經濟基礎估值，關乎長期保險合約的利潤會在銷售時即時產生，並成為保險人的可分派利潤。這不符合保險合約的長期性質，因為盈利及利潤分派應在保險合約整個合約期內逐步產生。為了理順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保險人的釐定方法，建議廢除《公司條例》第293條。這樣，保險人將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擬備的財務報表來釐定長期業務的可分派利潤（利潤在保險合約的合約限期內逐步產生）。政府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諮詢結果**

18. 委員普遍支持討論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並就運作細節提出意見。